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1) 配售現有股份 (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i)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44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及(ii)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認購最多443,000,000股認購股份。

最多44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217,035,049股股份約19.9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i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認購股

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iii)(倘必要)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批准。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達65,564,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6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每股認購股份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43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

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持有446,629,88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5%。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44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專業、機構、個人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任何個別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44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217,035,049股股份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多443,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44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15,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4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4港元折讓約19.57%；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157港元折讓約5.7%。

配售價乃由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並無附帶條件，惟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按照配售協議項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參與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認購最多443,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最多443,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實際認購股份數目將與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一致。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最多443,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15,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84港元折讓約19.57%；及
- (i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157港元折讓約5.7%；及
- (iii)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i) （倘必要）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4)(a)條，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4日)後完成，則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4)(a)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443,407,0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43,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9.9%。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達65,564,000港元及約63,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43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受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之後 但於認購事項之前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假設全部 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且認購股份 獲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446,629,880	20.15	3,629,880	0.16	446,629,880	16.79
公眾人士	<u>1,770,405,169</u>	<u>79.85</u>	<u>2,213,405,169</u>	<u>99.84</u>	<u>2,213,405,169</u>	<u>83.21</u>
總計	<u>2,217,035,049</u>	<u>100.00</u>	<u>2,217,035,049</u>	<u>100.00</u>	<u>2,660,035,04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梁毅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合共446,629,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94,88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之配售股份買方(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專業、機構、個人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43,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均由賣方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43,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446,629,88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